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召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之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必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8
股東週年常會 .....	10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責任聲明 .....	11
推薦建議 .....	11
<b>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b>	<b>12</b>
<b>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15</b>
<b>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概覽 .....</b>	<b>18</b>
<b>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b>31</b>
<b>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b>55</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現有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RCD」	指	Richly Choice Development (PTC)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印製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其中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及RCD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信託契約，並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修訂之第一補充信託契約、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之第二補充信託契約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修訂之第三補充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信託的受託人
「%」	指	百分率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董事：

郭令海(主席)\*

邱肇祥(行政總裁)

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

黃上哲，博士\*

羅啟耀\*\*

黃嘉純，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二十一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依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回購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常會有關的資料。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回購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以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以及那些股份不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條款，現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於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之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及(iii)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現有一般性授權之日。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ii)回購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依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延續因回購本公司股份數量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354,16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之股本沒有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可根據新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8,670,833股(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惟未考慮根據新一般性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該些新股乃根據一般性授權透過本公司回購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股份。至於有關以普通決議案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A1(「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4(2)條所載，邱肇祥先生(「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Mr. 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職期將至股東週年常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黃上哲博士(「黃博士」)及羅啟耀先生(「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

黃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羅先生已表示有意退休，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邱先生、羅先生及黃博士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該建議是經提名委員會根據載於本公司提名政策之程序及要求，審閱彼等之服務任期、教育背景、資歷、技能、經驗、擔任其他董事職位的數目、會議出席率及本公司事務的參與，以及考慮到董事會之組合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各方面之多樣性等而作出。

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邱先生、羅先生及黃博士的寶貴知識、經驗、技能多樣性及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貢獻。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msoon.com](http://www.lamsoon.com)內披露。

###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下已授出24,200,000份認購權及4,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購權。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股份之認購權。由於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旨在：(i)使合資格參與者的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彼等所管理之業務的表現承擔更大責任；(ii)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實踐策略業務目標；(iii)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使其在本集團的成功擁有股本權益；及(iv)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以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認購權或歸屬授予股份可透過(a)發行新股份；及／或(b)轉讓庫存股份；及／或(c)轉讓現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或(d)根據計劃規則以現金結算而得以履行。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須待(i)股東在年度股東週年常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授予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認購權或股份及根據該計劃規則分配、發行及交易該等數量的股份。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正式授權負責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價，惟就此既定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的較高者：(a)股份於有關認購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有關認購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預計將推動認購權持有人為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目標及業績作出貢獻上承擔更大責任(將反映在上升之股份市價上)，從而獲取持有股份認購權的經濟利益。此安排使認購權持有人之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並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一個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權，藉此使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根據該計劃規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受限於上市規則)參與者的資格、認購權或授予股份所包含的股份數目、表現目標、認購權行使期及認購權或授予股份之歸屬期。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應僅限於被薪酬委員會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或積極貢獻的已確認在職之行政人員或本集團董事。建議表現目標將呈交薪酬委員會批准，當中涵蓋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如收入增長、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利潤率、市場份額、股本負債率、股東資金回報率、市值等)，就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與其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的收入增長率、新產品開發數目、產量等)。薪酬委員會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定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以及達成程度。

認購權及／或授予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之日起計12個月，除非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的情況。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考慮允許縮短歸屬期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該計劃之目的，為(i)本公司需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之方式以表彰和獎勵傑出表現者已為集團成員公司做出實質貢獻及創業價值；(ii)終止僱傭可能導致認購權或授股提早失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應能若因疾病、殘疾、身故或沒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情況下加速歸屬；(iii)本公司應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以表現為基礎者來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iv)分批授出認購權或授股可能導致部分認購權或授股提早歸屬；(v)本公司應有權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述之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倘發生扣減及／或撤回事件，薪酬委員會可運用適用於認購權或授予股份的扣減及／或撤回條款，以根據計劃規則收回或扣減現金數額。董事會相信，這些條款有助於降低風險，確保獎勵與永續績效及道德行為一致，從而實現與股東的長遠利益保持一致之該計劃目的。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3,354,165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行使認購權及歸屬授予股份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4,335,416股，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概覽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信託

根據本公司與RCD訂立的信託契約，有關信託經已成立，而RCD則作為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指示為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收購及持有相關證券股份。受託人將根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的指示向合資格參與者轉讓股份以滿足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已歸屬認股權的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CD已持有8,631,000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均不是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也不在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受託人應就信託下持有的股份(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根據受益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並且已發出該指示。

信託契約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將進行修訂，並允許受託人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繼續持有信託資產，包括股份及現金(如有)，並根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之指示，以滿足於認購權獲行使或授予股份歸屬後向合資格參與者轉讓股份。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ii)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股東會議；及(iii)納入內務及其他相應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建議之主要修訂一致。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a) 與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刊發公司通訊的修訂保持一致，包括規定除現有方式外，本公司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本公司網站刊發任何通知或文件；
- (b) 規定本公司可以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回購自己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此類股份，並可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而行使；
- (c) 使新組織章程細則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二零二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一致，並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配合技術進步或適應特定情況，以便本公司可透過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作為須親自出席的現場會議的替代方式；
- (d) 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入指定的額外詳情，以允許以虛擬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 (e) 釐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之事宜放棄投票則除外；
- (f) 列明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准許閉封股東名冊；
- (g)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及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有關會議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h) 規定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進行投票；
- (i) 列明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處理於其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
- (j) 列明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k) 釐清有關任命、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規定；
- (l) 規定董事會應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作出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均須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 (m) 列明撤銷、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n) 插入、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指述，並因應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而作出若干內務及相應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內有關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已向本公司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及公司條例的規定，而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得到股東之批准，倘若獲得批准，將自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獲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與股東週年常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常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提呈之決議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55至60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敬請股東注意，回購授權只適用於(i)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ii)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日期；或(iii)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43,354,165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常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4,335,416股。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視乎當時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回購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一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文件及回購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o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Line」) 為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擁有 140,008,659 股之權益，大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53%。

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 GuoLine 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uoLine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將增加至大約 63.93%。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出現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 25% 之情況。

## 適用於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才可進行該等回購行動。

###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此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作回購用途之其他資金。

## 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率(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除非董事認為進行此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十月	8.50	7.80
十一月	8.00	6.72
十二月	8.00	7.9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8.00	7.31
二月	9.20	7.67
三月	9.50	9.10
四月	9.35	9.00
五月	9.02	8.30
六月	9.40	8.30
七月	9.21	7.36
八月	8.00	6.80
九月	8.50	7.71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8	8.38

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邱肇祥先生**(「邱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先生持有台北輔仁大學食品及營養學理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人類營養學及衛生政策與管理雙碩士學位。

邱先生於餐飲、營養及保健產品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並在跨國企業大中華地區擁有豐富行政經驗。彼曾於通用磨坊、雅培、皇家菲仕蘭(Royal FrieslandCampina)、雀巢及美贊臣擔任重要領導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邱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邱先生與一家集團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彼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約為每年港幣5,400,000元。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邱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其董事之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2.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先生**(「羅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先生畢業於德國慕尼黑應用科技大學，持有酒店業及旅遊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持有DGFP(德國人力資源管理協會)人力資源／薪資管理學位。彼亦完成哈佛大學青年總裁組織(YPO)課程。羅先生於業務管理及諮詢、策略規劃、零售、消費品、網路推廣、電子商務、數碼轉型、人員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先生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和百慕達第二上市之DFI Reta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屈臣氏個人護理店(中國)之行政總裁、屈臣氏酒窖和香港豐澤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擔任Movenpick(亞洲餐飲集團)之區域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羅先生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彼為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聘用之受薪董事，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袍金應付予羅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3. 黃上哲博士(「黃博士」)，現年八十歲，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持有化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郭令海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胞姊的配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博士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博士持有27,543,069股股份之權益。黃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博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條文大致相同。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附錄：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個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日期」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要約的日期
「合資格行政人員」	指	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士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根據該計劃規則制定之行政人員股份授予計劃，可能經不時修改或變更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根據該計劃規則制定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經不時修改或變更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之認購權證明所載之股份之行使價

「授股」	指	不論如何指稱，本集團成員公司授予相關授股持有人股份，可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釐定，於接納授股要約後以發出授股證書構成
「授股證書」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已接納授股要約發出之授股證書或函件
「授股持有人」	指	持有有效授股證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授股要約」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以書面作出要約，以該計劃規則規定之方式參與股份授予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認購權持有人或授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經修訂或修改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認購權要約或授股要約，或同時包含認購權要約及授股要約
「認購權」	指	不論如何指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認購權持有人訂立之認購權合約，可由董事會釐定為有條件或無條件行使，於接納認購權要約後以發出認購權證書構成

「認購權證書」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已接納認購權要約發出之認購權證書或函件
「認購權行使期」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認購權證書訂明董事會釐定可能行使認購權之期間
「認購權持有人」	指	持有有效認購權證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認購權要約」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以該計劃規則規定之方式參與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書面要約
「表現期」	指	董事會就達至財務及表現目標或標準釐定之期間
「記錄日期」	指	股東必須在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參與任何股息、權利、配額或分派的日期
「該計劃」	指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該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指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歸屬」	指	(i) 就認購權而言，其成為可行使；及  (ii) 就授股而言，授股持有人有權擁有向其發行或轉讓之股份；  於各情況下均受該計劃規則規限，「歸屬」及「已歸屬」應作相應解釋
「歸屬通知」	指	董事會向授股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載列授股日期及授股持有人將歸屬的股份數量
「%」	指	百分比

## 1.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如下：

- (a) 使已挑選合資格行政人員之長遠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並鼓勵該等合資格行政人員對彼等所管理業務之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 (b) 推動合資格行政人員實踐策略業務目標；
- (c) 獎勵合資格行政人員，使其在本集團的成功擁有股本權益；及
- (d) 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以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

## 2.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其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

## 3. 資格

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年滿十八(18)歲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並已獲確認於本集團服務；或
- (b)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權及授股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權及授股將不受與本集團財務、業務及／或營運表現相關的表現目標所規限。相反，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授的條件，並考慮授予是否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和獨立性。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持有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本公司在授予時將遵守此規定，以確保沒有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若董事會決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權及／或授股而沒有任何業績目標，本公司將刊發公佈披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於為何不需要業績目標以及授予如何與該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的意見。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及物色合適之合資格行政人員，向其作出認購權或授股之要約。

## 4. 該計劃之限額

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將予授出(以及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不包括庫存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起計三年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需要時更新。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以及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百分之十(10%)(不包括庫存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釐定計劃授權限額剩餘股份數目時,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認購權或授股不計作已使用。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認購權及授股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 5. 每名合資格行政人員可獲授權益上限

如向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認購權或授股將致使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內就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認購權及授股)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以及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另行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於會上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名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認購權或授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需要審批每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認購權或授股。

如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作出之任何授股要約而將致使於截至該要約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內就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授股(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授股)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以及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作出之任何認購權要約或授股要約將致使於該要約日期(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內就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認購權及授股(不包括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認購權及授股)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以及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授出認購權或授股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其在該計劃期間認為合適之任何時間不時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一項或多項認購權要約及/或授股要約。認購權要約及/或授股要約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並須採用董事會釐定之形式及內容。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要約所附的表現目標(如有)。表現目標可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或營運表現與合資格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作出。根據指定的財務和表現目標或標準的實現情況,董事會將在表現期結束時釐定合資格行政人員獲歸屬的認購權/授股所包含的股份數量。

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之要約須獲要約人於要約日期起三十(30)天內(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允許的較長期限)以書面接納通知之方式及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形式接納,並隨附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認購權或授股，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三十日內授出認購權或授股：

- (1) 董事會為通過本集團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7. 認購權之行使價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價，惟就此既定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的較高者：(a) 股份於有關認購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有關認購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之面值。

## 8. 認購權／授股之歸屬期／認購權行使期

除非計劃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認購權持有人授出之認購權僅可由認購權持有人在於其於本集團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於認購權行使期內根據認購權證書可能載列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行使期不得超過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股項下之股份將僅在其於本集團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根據授股證書可能載列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歸屬於授股持有人。

認購權及／或授股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惟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該計劃目的(包括及不限於使合資格行政人員之長遠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獎勵及激勵合資格行政人員；及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以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的人員)而縮短歸屬期的情況除外，且該等情況可能包括：

- (i) 因疾病、殘疾、身故或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可接受之沒法控制的事件而不再受僱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合資格行政人員的獲授予之認購權及／或授股；
- (ii) 具有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認購權及／或授股；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原應較早授予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授予。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擬授予認購權或授股的時間；
- (iv)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認購權及／或授股，其可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v) 總歸屬及持有股份期超過十二個月的認購權及／或授股。

倘授出自要約日期起計少於十二個月歸屬期的認購權及／或授股，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於有關該授出的公佈解釋其何以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及該授出如何符合該計劃目的。

## 9. 於行使認購權或授股項下之股份歸屬時交付股份

已行使之認購權或授股項下之股份歸屬可由董事會酌情以下列方式交付：

- (a) 發行新股份；及／或
- (b) 轉讓庫存股份；及／或
- (c) 轉讓現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或
- (d) 根據計劃規則以現金結付。

根據該計劃就上述(a)和(b)而言行使所有認購權或歸屬授股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 10. 計劃股份之地位及所附權利

倘於行使認購權或授股歸屬時配發任何新股份(或庫存股份將被轉讓)，該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相關規定，並且於發行及配發(或轉讓)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認購權持有人／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權利、配額或分派之權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予其記錄日期早於認購權持有人／授股持有人之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期(或庫存股份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及其將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轉讓、轉授及其他之所有條文所規限。

倘於行使認購權或歸屬授股時轉讓任何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將於轉讓日期或之後連同所有股息、權利、配額及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轉讓至認購權持有人／授股持有人。

## 11. 認購權或授股之可轉讓性

認購權屬要約人個人，及不得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 12. 保留期

行使認購權或歸屬授股時，持有人收到之股份可能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保留期或轉讓限制所規限。

### 13. 扣減及撤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釐定適用於認購權或授股之扣減及／或撤回之條款，以便在發生相關的扣減及／或撤回情況時提供：

- (a) 扣減根據有關認購權或授股項下可能歸屬或獲得之股份數目(包括扣減至零)，而有關認購權或授股(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根據計劃規則就該等扣減股份數目授出，該認購權之歸屬或授股將參考扣減之股份數目而進行，或(倘股份數目扣減至零)予以註銷；或
- (b) 撤回股份及／或償還等價現金金額。

扣減及／或撤回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疏忽、欺詐、不當行為或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事件。

倘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會向相關持有人就有關決定發出書面通知，且董事會根據本規則之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14. 該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自實施該計劃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該計劃實施之日期為已完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股權及／或授股，並配發、發行及交易根據本規則擬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規則將予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15. 認購權或授股自動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i)相關認購權行使期屆滿時；或(ii)認購權持有人不再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當日；或(iii)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前身故之日，認購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i)授股持有人不再為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當日；或(ii)授股持有人於授股歸屬前身故之日，授股即告失效。

## 16.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發生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紅股、合併或拆細股份、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化之方式)，則會就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作出調整<sup>附註</sup>(如有)。

就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或會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a) 認購權要約或認購權或其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包含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權價。

就股份授予計劃而言，可能會就授股要約或授股中包含的股份數目，或其中未歸屬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

任何調整須給予持有人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

任何因資本化發行事宜而產生的調整均須由董事會釐定其認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要求，而董事會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在所有方面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除因資本化發行事宜外的任何調整均須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外部核數師書面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即任何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外部核數師之確認為最終，並在所有方面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附註：* 任何因包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發行引致之調整將參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聯交所發出之常問問題13之附件1([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13\\_c.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13_c.pdf))而作出。

### 17. 更改該計劃及變更認購權或授股之條款

待取得可能需要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修訂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計劃規則的權力應屬董事會所有，除非獲得認購權及／或授股持有人(i)就此召開之會議；或(ii)以書面同意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會對修訂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購權及／或授股所附帶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修訂。

倘上市規則規定，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就該計劃項下之參與者之利益修改或修訂該等計劃規則項下之條文，及／或倘該等計劃規則項下之條文的修改或修訂屬重大，該條文僅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出修改或修訂。

如認購權或授股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認購權或授股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獲得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該計劃規則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經修訂該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8. 註銷認購權／授股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於認購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或尚未歸屬之所有授股。倘本公司註銷認購權或授股並向同一持有人授出新認購權或授股，則該等新認購權或授股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已註銷之認購權或授股將被視作已獲動用。

###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其期限屆滿前終止該計劃。於該計劃終止後，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再作出要約。根據該計劃規則，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的認購權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後繼續有效且可行使。如尚未就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前獲發行或轉讓股份之授股，董事會應按照該計劃規則的規定，於該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根據有關歸屬通知向授股持有人發行或轉讓該等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列載如下。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之所有詞彙為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如因本次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編號發生變化，經修改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編號應隨之改變，包括相互引用。

1. 根據《公司章程》之章程細則第7條的解釋，作以下內務修改：

- (a) 將「條例」一詞修訂為「公司條例」。
- (b) 將「股份 (shares)」一詞修改為「股份 (Shares)」。
- (c) 將「登記 (register)」一詞修改為「登記 (Register)」。

2. 就章程細則第7條的解釋加入、刪除或修訂以下定義：

加入以下新定義作為第一個定義：

「章程細則」 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接「股息」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通訊」 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備」 指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

「電子方式」 指具公司條例第2(4)(c)條所賦予之涵義。

- 「電子會議」 指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以下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 「書面」 指除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及其他模式(包括傳真傳輸及其他電子方式)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之文字或數字，或在其許可之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可見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方式顯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倘適用)均符合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以印刷、光刻，及其他可見之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

緊接「上市規則」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 「會議地點」 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3(A)條所賦予的涵義。

以下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月」 指曆月。

緊接「月」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章程細則第58(b)條所賦予的涵義。

以下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包括的所有其他條例或任何取代的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所提述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指提述新條例的相對條文。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緊接「股東」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庫存股份」 指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虛擬會議科技」指容許人士在毋需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

緊接著「意指人士之詞語包括合作夥伴、商號、公司及法團」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以編號提及的任何提述指本章程細則的特定章程細則。」

以下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例或規例，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數碼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片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緊接上一段加入以下段落：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凡提述「會議」時，倘只要一人出席即符合法定人數的規定，則不應理解為須要超過一人出席，其亦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將被視為在該會議之席上，而「出席」及「參加」等詞彙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若為公司，包括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不論是否通過虛擬會議科技)、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章程細則要求之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據此解釋。」

3. 在章程細則第8條末增加以下內容：

「，無論該等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適用)，行使該項權力。」

4. 將章程細則第8條及第9條移至「股份及證書」項下。

5. 在章程細則第11條之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11.(A)條及第11.(B)條：

「11.(A)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向購買或將購買或其他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股息權或股本權，選擇將予回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回購或給予財政資助。

- 11.(B) 在適當的情況下，若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撥款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已全數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和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和前僱員(包括不論公司條例第280條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正式僱員或前僱員)或其配偶、遺孀、鰥夫、或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和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
6. 於章程細則第15條的第一段後增加以下段落：
- 「股東名冊應按公司條例規定，在股東以規定的方式提出要求時，供其免費查閱，惟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閉封股東名冊。」
7. 刪除章程細則第52條開頭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章程細則第52條開頭增加以下句子：
-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有關時間及實體地點，董事會須召集及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
8. 在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53.(A)條項後增加下列以下段落：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本章程細則第63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也可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9. 以下章程細則第54條之現有條文修正如下：

「54.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時根據條例根據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載規定，應由一位或多位於呈交請求書當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所有成員中持有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五的成員，按每股一票計算，呈交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按有關係例召開。請求書必須列明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文本。」

10. 以下章程細則第56條之現有條文修正如下：

「56.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常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股東週年常會以外之會議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也不包括建議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而通告亦須指明會議之地點(倘該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根據條例的規定)，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之一般性質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惟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發出通告又或其沒有接獲通告，概不會使在任何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會上之議事程序失效。」

11. 在章程細則第57條之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58條：

「58. 通告須：

- (a) 列明會議的時間及日期；
- (b) 列明(電子會議除外)會議地點及(倘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3條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會議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會議的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虛擬會議科技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
- (d) 列明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的一般性質；
- (e) 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則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
- (f) 倘擬於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則：
  - (i) 包含一份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通告；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內須載有為表明該決議案之目的而合理地需要之資料及解釋(如有)。
- (g) 載有一份聲明，列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受委代表或獨立受委代表的權利。」

12. 在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59條(A)後增加以下段落：

「(B)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如章程細則第63條所規定出席及參與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或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如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並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

13. 以下章程細則第59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5960. 如果在指定之股東大會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若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相同之時間及，(倘適用)按主席決定的地點以及按本章程細則第53(B)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和地點舉行；該續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也未達法定人數，即告無限期押後。」

14. 以下章程細則第61條之現有條文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612. 就第65條所限，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可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從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可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半十四日或多於半十四日，須就該延會以與原有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並列明章程細則第58條所載列之詳情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15. 在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62條之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63-69條：

「63.(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使用會議通告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B)段內「成員」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i) 若成員於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自於會議地點出席的成員及／或使用會議通告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參加混合會議的成員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虛擬會議科技可確保出席於所有會議地點的成員以及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能夠參與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
  - (ii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虛擬會議科技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虛擬會議科技，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只要在整個會議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已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辦理；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與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時間相同。
64.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參加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行門票或其他一些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5.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不足以實現本章程細則第63(A)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ii)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虛擬會議科技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截至該押後為止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6. 董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成員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7.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舉行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其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更改虛擬會議科技及/或會議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成員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

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出現。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會議押後時，本公司須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從的情況下，(a)盡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後的通知(惟未能登載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延後)；及(b)除非原有會議通知中已經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虛擬會議科技(倘適用)，交回的表格方為有效，而董事將以其釐定的方式向成員就有關詳情發出通知；另外所有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
  - (ii)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虛擬會議科技有所更改時，董事須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成員；
  - (iii)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原來向成員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8.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5條，任何人士無法以虛擬會議科技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該種會議即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16. 以下章程細則第63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6371. 若要求以上述所規定，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點票方式作投票表決，必須(受章程細則第6573條規限)以會議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或利用虛擬會議科技方式)、時間和地點進行，惟必須於要求以點票作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後三十日內進行。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不立即進行時，亦毋須發出通知。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中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之決議案。於要求以點票作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點票方式作投票表決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則該要求可予撤回。]

17. 以下章程細則第65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6573.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或延會之問題而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或延遲。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18. 以下章程細則第66.(A)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6674.(A)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以及除在發行股份時附帶之有關投票權之特別條款或當進行舉手方式表決時之特別規例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如股東為個人)或委任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不能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被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的方式盡投其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由董事會或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9. 在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74.(B)條項末加上以下句子：
- 「，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的個人投票權。」
20. 在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74.(B)條之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74.(C)條：
- 「74.(C) 所有成員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成員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21. 以下章程細則第68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 「6876. 任何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已由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所指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派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情況下，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表決，惟至少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其董事會信納其委任或董事會事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就此投票之權利。」
22. 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77條「該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後增加「發言或」字樣。
23. 以下章程細則第71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 「719.(A) 委任代表文據須書面填寫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而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79.(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4. 以下章程細則第72.(B)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7280.(B) 委任代表文據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之經公證副本，須(i)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以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的許可而決定的其他方式存放；或(ii)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9(B)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於各情況下在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獲授權出席並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最少四十八小時，或應要求於

多於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代表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25. 以下章程細則第72.(F)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7280.(F) 如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前接獲述明上述的身故去世、喪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情況的任何書面通知，則本章程細則第7280(E)條不適用—

- i) 就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而言，舉行該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的指定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
- ii) 就於要求進行投票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的投票而言，投票的指定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

26. 在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88(H)(iv)條後增加以下段落：

「就本章程細則第88(H)條而言，當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時，「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更改為「聯繫人」。」

27. 以下章程細則第82條至第83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行政總裁／集團董事總經理等

82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行政總裁、集團董事總經理或聯席集團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不論如何稱述及／或就本公司業務管理擔任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在任何特別情況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所限規下，董事會可撤銷該委任。倘如此委任之董事因任何理由停止出任董事，則其委任將被自動終止。

8391.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作為董事可予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不論是否董事會本身權力之附加權力或以外權力)委託及授予一名行政總裁、集團董事總經理或、聯席集團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不論如何稱述，以及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28. 以下章程細則第85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859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其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但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29. 以下章程細則第89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8997.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此權力可隨時及不時行使)，但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前述所確定之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常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30. 以下章程細則第91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9199. 如非法律另有規定，儘管本章程細則存在其他條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行政總裁、集團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蒙受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可委任其他人士取代。任何獲委任人士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常會及符合資格在該常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輪席退任之董事內。」

31. 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105條中「出席董事應當選擇 (the Directors present shall choose)」後的「若干 (some)」一字刪除。

32. 以下章程細則第98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98106.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大多數董事(或彼等之代行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與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各自以同樣形式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行董事簽署之若干文件。為本章程細則而言，由董事或其代行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圖文傳真、電傳電報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由其簽署。附有任何董事或代行董事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已附有相關董事或代行董事之親筆簽署。」，以及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33. 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118條中「如是聯名持有人，則為成員登記冊中的第一名人士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first named person in the Register)」之後刪除「成員 (of member)」一詞。

34. 以下章程細則第118(B)條之現有條文重新編號並修改如下：

「(B)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並在取得其所規定一切所需之同意(包括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被視為須取得之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派送本章程細則(A)段所述本公司之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將在通過於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或電子格式發出)刊發該等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視作獲達致，以代替派送該等文件之印刷本，惟須得到有關人士同意或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已經履行本公司須向其派送該等文件之責任。」

35. 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 「127.(A) 核數師乃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相關條文監管。
- (B)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或授權訂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訂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 (C)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委任其他核數師以代替其完成餘下任期。」

36. 章程細則第120.(A)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 「128.(A)(i) 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條章程細則下述所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獲准通訊方式，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以下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成員：-
- (a) 專人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信封，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親身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如適用)；

- (e) 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就向有關人士取得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言，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有)的情況下，就向有關人士取得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就向任何有關人士給予通知指出該通告、文件或刊物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通知」)而言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上登載；或
  - (g) 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ii) 本公司可通過上述任何方式(除將其發佈到網站上之外)將可供查閱通知送達予股東。
  - (iii)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已視作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通知。
  - (iv) 本公司每名成員或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送達的電子地址。

本公司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參考股東名冊而作出，而於任何情況下參考不多於交付通告日期前十五日之股東名冊資料。其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更不會令交付通告或文件無效。倘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一股股份向任何人士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於該股份衍生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不會再獲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v) 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或機印或以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
- (vi) 根據任何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25及126條所述)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發出。」

37. 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128.(B)條之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129-132條：

「129.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發行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通告或文件：-

- (i) 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的信封投遞後翌日送達或傳送，而若可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
- (ii)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除外)，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即已送達。存放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將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經已送達予股東；

- (iii) 倘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方式提供，應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後即時視為已送達：(a)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時；(b)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有此規定)，該通告、文件或公佈的可供查閱通知時；
  - (iv)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若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及
  - (v) 如於本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30.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因成員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告或文件，方式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8條及第129條所規定的任何方式作出，猶如該成員並無出現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本可發出通告或文件一樣。
131. 凡因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之每位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妥為向其藉以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送達的每一份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文件及公布所約束。
13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8條及第129條之方式交付、發送或提供予任何成員之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38. 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134條之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135.(A)及(B)條：

「135.(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B)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39. 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140條中，「章程細則第105條及第123條的條文」修改為「章程細則第113條及第136條的條文」。

40. 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144條之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145條：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5. 對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A) 重選邱肇祥先生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三)  
(B) 重選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四)  
(C) 重選黃上哲博士連任為董事。 (決議案五)
5. 重新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六)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

(決議案八)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七項及八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決議案九)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十)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定義見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或授予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藉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並可能於認購權獲行使或授予股份歸屬後向認購權持有人或授予持有人發行新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款及條文而生效；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十一)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提呈大會之本公司修訂重列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形式(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得以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 (4)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不時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msoon.com](http://www.lamsoon.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